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 至 2022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網上會議

出席：

鍾美齡女士（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竺永洪先生（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朱麗英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陳志耀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淑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羅馬麗華女士	香港循理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
黎可欣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方詠思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王芹熙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李家萱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霍詠心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林俊明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

會議記錄

主席代表各委員歡迎增聘委員譚先明校長、黎可欣博士及各服務網絡召集人：高保麟先生（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葉穎思女士（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方詠思女士（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參與本委員會會議。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 1.1 2021年11月26日之會議紀錄獲通過。
-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跟進事項**2.1 確認增聘委員安排**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譚先明校長及香港理工大學黎可欣博士接納社聯邀請，加入委員會為2021-2023年度增聘委員，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有助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發展，特別是就保護兒童及精神健康兩大議題的討論。

2.2 政府架構重組

- 2.2.1 《2021年施政報告》建議將民政事務局改組為青年及地區事務局，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方法解決市民日常關心的地區問題，並為促進及支持青年發展提供一站式平台。
- 2.2.2 勞工及福利局於2021年11月就青年服務應否由擬成立的青年及地區事務局管轄諮詢業界意見。社聯已於2022年1月7日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意見書，文件已上載到社聯網站。總主任表示，按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內容，暫未察覺

政府將會作出改動，委員建議待新一屆政府組成後，了解其架構方案再作跟進。

- 2.2.3 因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兒童事務專員」，曾潔雯博士建議社聯於政府委任專員前提出願望清單，讓政府了解業界的期望。因社聯曾於2018年1月31日（兒童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前）向勞福局提交意見書並上載到社聯網站，委員可先參閱再決定是否需要向下屆政府提出其他意見（社聯已於會後將意見書電郵給委員以供參閱）。

3 討論事項

3.1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

- 3.1.1 總主任向各委員簡介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有關文件亦已電郵給各委員參閱。本年度的主要工作項目為加強保護兒童，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

- 3.1.2 與會者分享對加強保護兒童（特別是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的關注及建議包括：

- 政策推行的配套及資源；
- 社工、學校相關人士的培訓及認知；
- 家校合作上的困難及關注；
- 幼兒照顧上的需要及
- 教育局的角色。

建議社聯協助跟進政策推行前的預備工作，如機制、程序指引及培訓等。

- 3.1.3 就與會者的建議，社聯已經與業界展開討論及預備，重點為加強同工個案識別及舉報決定的專業能力，會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經驗，與社福、教育及醫療界一起制定舉報決策工具以促進準確舉報及個案跟進。

3.1.4 青少年精神健康

- 3.1.4.1 社聯同事簡介就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觀察，提出的改善建議方向：

- I. 將計劃目標對象限定為已呈現臨床病徵的學生，並以未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個案為優先；
- II. 加強醫護支援：建議以提供資助或醫療券形式，讓有需要學生盡快得到私家精神科及臨床心理服務；同時重新定位APN的角色，集中提供有關病徵及用藥上的諮詢；
- III. 對應學生及家長對精神健康問題的污名化和個人隱私的關注，面見地點不應限於學校，以精神健康教育取代年度篩查 (Annual screening)，促進其自助能力。

- 3.1.4.2 與會者分享學生於計劃面對的問題，包括信任度、被標籤及服務選擇等，尤其就年度篩查的效能、計劃下醫護支援不足等作討論，認為於社區為呈現臨床病徵的學生提供青年友善的心理健康支援更見效益。
- 3.1.4.3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同上述建議方向，社聯同事、本服務專責委員會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代表將於2022年2月21日出席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與相關團體就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舉行的會議，屆時將會反映業界對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意見。（因各方忙於抗疫關係，會議延至4月26日舉行。）
- 3.1.4.4 社聯港講訴計劃尚未確實有否資源繼續，有與會者建議如資源落實，希望日後計劃除了加強對同工的培訓外，亦考慮照顧前線同事的心靈需要。

3.2 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

- 3.2.1 已於上述議程3.1項討論。

3.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懷疑虐兒事件、服務發展及檢討

- 3.3.1 社聯同事簡介有關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涉虐兒事件背景，香港保護兒童會陳志耀先生於此避席；
- 3.3.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葉穎思女士報告，網絡於1月10日召開會議，就此議題的討論及分享包括 CCTV 監察機制、道歉法與法律責任、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包括審視人手比例、服務目標、運作上的關注點）等；
- 3.3.3 由於主席因事需提前離開，會議由副主席竺永洪先生主持，總結與會者的關注及建議如下（陳志耀先生於此部份繼續參與會議）：
- A. 除涉事機構外，整體服務亦需作檢討：包括服務性質、目的、目標對象、不足之處及成效評估；
 - B. 關於服務指標，除了服務輸出和成效指標外，亦應定期測量服務使用者的發展及健康指標，以監測其全人發展；
 - C. 對被轉介兒童的支援，應基於對其背景及需要的評估而制定，並持續監察兒童發展及復原（例如有創傷經歷者）的進展，以及適時達致/調節長遠福利計劃，讓服務更立體；
 - D. 機構董事會及各層員工的角色與責任；
 - E. 適當運用整筆撥款資源及機構儲備，協助同事面對工作上的困難；
 - F. 業界文化：對幼兒服務的價值觀，優質服務的定義；
 - G. 應用科技及相關工具對 CCTV 錄像處理及服務發展的幫助。

3.3.4 委員會期望服務檢討不應只著眼監察制度，而是如何承托服務使用者的全人健康成長，社聯會聯同業界，善用不同平台提出上述關注，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兒童事務委員會及未來服務檢討機制等。

3.3.5 陳志耀先生感謝與會者提出的意見，表示任何營運限制不足以成為未能保護兒童的借口，是次事件令兒童付出重大的代價，令人十分痛心，現階段機構內部正重新檢視工作，要先花心力做好服務，尋回服務的初心，亦會接受批評，虛心學習，多了解同事的困難及展望，從痛苦的經驗找出路。未來有關服務的事工或有勞業界同工幫忙及指導，亦會讓前線同事多與業界交流，多開眼界。陳先生亦建議未來整體服務發展亦需要多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童，以及其複雜的家庭背景對兒童成長及發展所做成的影響。

3.4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

3.4.1 已於上述議程3.1項討論。

4 其他事項：

4.1 按社署津貼及服務協議量度成效指標的要求，社聯將向各專責委員會成員發出問卷，了解對社聯工作的滿意度，問卷將於稍後電郵給各委員。

4.2 李建文校長提醒入校提供服務的機構同工，由2022年2月24日開始，學校將需要嚴格執行疫苗氣泡要求。

5 下次會議日期：2022年4月29日（五）下午3時

完